# 安聯人壽123心平安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所缴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傷害骨折保險金、意外傷害脫臼手術保險金、意外傷害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費

#### 內容摘要: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28條、第42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0條至第22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9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30條至第38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4條、第25條、第40條)
  -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41條、第46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42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39條、第47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48條)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 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 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不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 ■網址: http://www.allianz.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 0800-007668;傳真: 02-87895008;電子信箱(E-mail): 0800007668@allianz.com.tw

106.03.31 安總字第 1060307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 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 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為原則。

- 一、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若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保險單上所批註之變更後保險金額為準。
- 二、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 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 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本契約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中歸類為重大燒燙傷者,且重大燒燙傷範圍按國際疾病分類標準如【附表一】。
- 五、本契約所稱「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屬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致 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身故。
- 六、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 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 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 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一)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商用 航空客機。

- (二)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機動 船舶。
- (三)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路線之動力 車輛。
- 七、本契約所稱「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上之工作 人員。
- 八、本契約所稱「搭乘」,係指被保險人登上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終止乘客身分且完全離開該大衆運輸 交通工具爲止。
- 九、本契約所稱「意外殘廢診斷確定週年日」,係指意 外殘廢診斷確定日及以後每年與意外殘廢診斷確定 日相當之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意外殘廢診斷 確定日相當之月之末日。 十、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
- 十、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 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 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 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 之日間留院。
- 十一、本契約所稱「住院日數」,係按被保險人同一次 「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 日)定之,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 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被 保險人如僅係日間住院,不計入「住院日數」。「 住院日數」亦包含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之 日數。
- 十二、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 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 法人醫院。
- 十三、本契約所稱「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 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
- 十四、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職業 執照,合法執業者。

ENPA-A01

- 十五、本契約所稱「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係指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9-CM)手術處置碼79.81至79.89之手術處置。
- 十六、本契約所稱「內臟」,係指人體胸腔和腹腔內所 包藏的各種器官。
- 十七、本契約所稱「切開術」,係指經由開刀打開一切 口並須施行縫合之手術。
- 十八、本契約所稱「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係指於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訂定時保險費率表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乘以「保險金額」,再乘以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保單年度數計算所得之金額。

####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 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民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 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殘廢、重大燒燙傷、住院診療、骨折、脫臼或內臟或腦損傷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殘廢或身故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十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 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附表二】所列一至六級殘廢程度 之一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 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出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 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 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 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 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與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之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 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當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第三項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 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 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 值準備金。

####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 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 失蹤、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 通知送達受益人。

#### 第十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其「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乘百分之六十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十一條 所缴保险费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 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

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屆滿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 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四十一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 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但次標準件採加費方式承保 者,依加費後之保險費金額為基礎。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 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 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十二條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屆滿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因搭乘大眾運輸交頭通軍三條約定之院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自特定司所為於公司所以內身故者,為在公司於給付目之金額於付百萬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為大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搭乘「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按保險金額二倍給付。
- 二、搭乘「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按保險金額一倍給付。

同時符合搭乘空中、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公司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價保險契所定之限額者,本載之門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華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內之保險契(附)數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的於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十三條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 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 第十四條 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二、搭乘「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按保險金額一倍乘以【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給付。

### 第十五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經診斷符合第二條第四款所約定之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前項「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

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內以申領一次為限。

#### 第十六條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自被保險人殘廢診斷確定日起每屆意外殘廢診斷確

定週年日,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且給付次數以十次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表二】所列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前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的給付,於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申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若於「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間身故或因第三十一條失蹤經法院宣告身故者,本公司將一次貼現給付剩餘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貼現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予身故受益人。

#### 第十七條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直,房或燒醫療公司除接過一意外傷害事故當時,本公司除按害事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子分傷害事故當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實際住進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給付「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的「意外傷害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於同一日內分別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 療者,僅得就其中一種病房申請給付。

#### 第十九條 意外傷害骨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所診斷致成【附表三】所列骨折項目之一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三】所列完全骨折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意外傷害骨折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附表三】內所載完全骨折給付比例僅適用於骨骼完全 折斷之情形。如係不完全骨折,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 給付比例的二分之一;如係骨骼龜裂者其給付比例為完 全骨折給付比例的四分之一。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意外傷害骨折保險金」。 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有二處以上骨折時,本公司僅 給付一項較高比例之「意外傷害骨折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骨折非屬【附表三】 所列之骨折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給付比例 核付「意外傷害骨折保險金」。但其骨折為骨折別表內 明訂不給付之部位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第二十條 意外傷害脫臼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致成【附表四】所列脫臼項目之一,必須且實際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四】所列脫臼給付比例計

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脫臼手術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

刑項情形如被保險人目息外傷告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脫白而施行脫白開放性復位術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脫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脫白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二項以上之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較高比例之「意外傷害脫臼手術保險金」,且同一脫臼部位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二項以上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意外傷害脫臼手術保險金」。

### 第二十一條 意外傷害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按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給付「意外傷害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 一、內臟損傷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胸腔或(及) 腹腔之「切開術」治療。
- 二、腦損傷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腦部之「切開術」治療。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且實際施行胸腔或(及)腹腔之「切開術」治療、腦部之「切開術」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內臟或腦損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種(含)以上胸腔或(及)腹腔之「切開術」治療,或致成前二項任一款情形而實際施行二次(含)以上胸腔或(及)腹腔、或腦部之「切開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意外傷害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 第二十二條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豁免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續期之應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豁免保險費期間內,本公司不再受理減額繳清保險之變 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申請終止本 契約。

## 第二十三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或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本公司按其事故原因,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最高以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約定之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身故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與已受領之「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或不 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約 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約定申領各項保險金者,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十四條 除外責任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 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第二十五條 除外責任 (二)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 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 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 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不保事項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 、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第二十七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第二十八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之解約金表。

#### 第二十九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之職業或職務,以依照本公司職業分 類評定為一至四類者為限。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評定為五至六類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本契約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一條之各項保險金給付應按下表所列比率折算。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

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 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契約,並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 要保人。

職業類別	比率
五	32%
六	25%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 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二項約定通知而發生第十二條至第 二十一條約定之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職業類別為五至六類者,本公司按前項所列比率折算後,給付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一條之各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僅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予要保人,不給付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一條之各項保 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三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 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 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三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以後之時,依實力以為所繼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企或等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章外傷害事故或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或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約定退或「物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藥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成喪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第三十二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三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 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三十四條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的申領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三十五條 退還所缴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一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 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ENPA-A01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六條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 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及意外傷害一 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殘 廢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及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 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 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及「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三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受益人若依第十六條第三項約定申領未支領之「意外傷 害一至六級殘廢扶助保險金」餘額時,應另檢具下列文 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第三十七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證明書(須註明燒燙傷部位、 程度及面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 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得經受益 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 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展延本公司依第三十條約定應給付 之期限。

第三十八條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 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傷害骨折保險金、意外傷 害脫臼手術保險金或意外傷害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傷害骨折保險 金」、「意外傷害脫臼手術保險金」或「意外傷害內臟 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 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申領「意外傷害骨折保險金」者須另檢具X光片。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傷害骨折保險 金」、「意外傷害脫臼手術保險金」或「意外傷害內臟 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時,本公司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 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 不因此展延保險公司依第三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三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 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 傷害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傷害 保險金」、「意外傷害脫臼手術保險金」或「意外傷害 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各項保險金有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 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 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 承編相關規定。

#### 第四十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 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 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 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四十一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人一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無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個人。其保險金額則依減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的保險費總額則依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的保險費計算之,且不適用第二十二條的約定。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屆滿十 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 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為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之基礎。

#### 第四十二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六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 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 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第四十三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第四十四條 投保年龄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 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

ENPA-A01

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 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 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第四十五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四十六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

减少部分依第二十八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第四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四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四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三十九條 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 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五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表一】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 能障礙者。

## (一)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 人术主为日为之 · ·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48.1	體表面積10-1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10(體表面積10-19%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
	未明示者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948.2	體表面積20-2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20(體表面積20-29%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
	未明示者20-29% OF BODY SURFACE,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948.3	體表面積30-3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30(體表面積30-39%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
	未明示者30-39% OF BODY SURFACE,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
	除外】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948.4	體表面積40-4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40(體表面積40-49%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
	未明示者40-4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
	外】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948.5	體表面積50-5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50 (體表面積50-59%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
	未明示者50-5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
	外】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948.6	體表面積60-6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60 (體表面積60-69%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
	未明示者60-6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
	外】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7	體表面積70-7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70(體表面積70-79%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
	未明示者70-7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
	外】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8	體表面積80-8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80(體表面積80-89%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
	未明示者80-8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
	外】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9	體表面積90-9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90(體表面積90-99%之燒傷,少於10%之三度燒傷,或
	未明示者90-9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
	外】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 (三)顏面燒燙傷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 (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 【附表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	1	100%
			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	İ	
			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	2	90%
1	计位应应		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u> </u>	
神		神經障害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		3	80%
經	(註1)		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	7	40%
			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u> </u>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	11	5%
			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u> </u>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	視力障害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眼	(註2)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耳	(註3)	3-1-2	雨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缺損及機能障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鼻	害(註4)			İ	
	咀嚼吞嚥及言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	語機能障害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口	(註5)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	1	100%
			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I	
6	胸腹部臟器機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	2	90%
胸	能障害	-	人扶助。	 I	, , , ,
腹	(註6)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	3	80%
部	(25 0)		可自理者。	1	
臟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器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臟器切除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軀	脊柱運動障害			•	
幹	(註7)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 '		8-1-1	丙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上肢缺損障害	8-1-2		5	60%
	工权以识什古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o 上		8-2-2		7	40%
上 肢	手指缺損障害	8-2-3		7	40%
収	于指缺損障害 (註8)			7	40%
	(社0)	8-2-4	, <u> </u>		
		8-2-5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11	5%
		8-2-9	,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6	50%
		8-3-4		6	50%
		8-3-5		7	40%
		8-3-6		8	30%
	上肢機能障害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註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上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肢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8	30%
	手指機能障害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註1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1-1	雨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下肢缺損障害	9-1-2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註11)				
	足趾缺損障害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註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雨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雨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		9-4-3	雨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下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肢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nx	下肢機能障害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 放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 13 )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雨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雨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註14)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 註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 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 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 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註2:

- 2-1.「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 註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 註5:

-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 勺勺口(發音部位雙唇者)
    - B.唇齒音: C(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 分去 3 为(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舌根音: 《万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 ЦくT(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 Pちム(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 註6:

- 6-1.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 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 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 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 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 註8:

- 8-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 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 註9:

-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註 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 註 13:

- 13-1.「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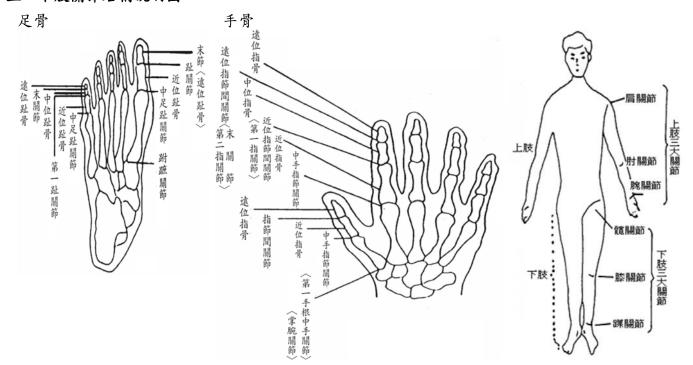
#### 計 14: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 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b>工</b> / 例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石屑關即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左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石別願即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b>左腕</b> 關即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上贮明然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右腕關節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 下肢:

1 100			
左髋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b></b>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右髋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石規簡即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左脉關即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石脉闸即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在蛛腳即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b>上</b> 珊 明 绘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右踝關節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十 山明然 七旬 古 计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 【附表三】骨折别表

THAT AND A	
骨折項目	完全骨折給付比例
1.指骨	0.30%
2.趾骨	0.30%
3.鼻骨、眶骨〈含顴骨〉	1%
4.掌骨	1%
5. 蹠骨	1%
6.肋骨	1%
7.鎖骨	1.50%
8. 橈骨或尺骨	1.50%
9.膝蓋骨	1.50%
10.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
11.肩胛骨	2%
12.腕骨〈一手或雙手〉	2%
13.脛骨或腓骨	2%
14.踝骨〈一足或雙足〉	2%
15.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2.50%
16.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2.50%
17.臂骨	2.50%
18. 橈骨及尺骨	2.50%
19.頭蓋骨	3%
20.股骨	4%
21.脛骨及腓骨	4%
22.大腿骨頸	5%

# 【附表四】脫臼別表

脫臼項目	脫臼給付比例
1.肘關節	1%
2.腕關節	1%
3.其他關節	1%
4. 肩關節	2%
5.足踝關節	2%
6.膝關節〈膝蓋骨除外〉	2%
7.踝關節	2%
8. 髖 關 節	3%